

**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**

**鄉郊補選  
原居民代表**

**選舉主任的委任**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6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（原居民代表選舉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大埔鄉事委員會	沙螺洞李屋 船灣李屋 鄉村總數：2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 政府合署 2 樓
荃灣鄉事委員會	中葵涌 鄉村總數：1	荃灣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 大廈 1 樓
屯門鄉事委員會	龍鼓灘 鄉村總數：1	屯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 政府合署 2 樓

2016 年 4 月 8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